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吳福榮	服務相	幾 關	1.臺灣土地銀行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職稱	1.副總經理
		7,7	/				1100 111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 女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 女
稱	月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]	邱秋美			*******	Avenue Avenue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吳福榮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臺灣土地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臺北市中 號	『正區河堤段	五小段 0422-	0000地	770.66	100000 分之 1134	吳福榮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五小段 01962-000 建 號			9.50	143 分之 1	吳福榮	出售			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五小段 01969-000 建 號			65.17	全部	吳福榮	出售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數	女 票	面	價	簡額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
								1/4		期	間	或	內	容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******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****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福榮 通知日期:098年01月08日